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指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一家主要從事中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之公司  
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前海中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前海中證有條件地同意促使SPV出售銷售股份(即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80,656港元)，並受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所規限。代價中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90,32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90,328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SPV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將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中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中證瑞豐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前海中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前海中證有條件地同意促使SPV出售銷售股份(即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80,656港元)，並受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所規限。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傑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前海中證，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把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更替至SPV(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 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前海中證及目標集團須完成重組，其涉及(i)註冊成立將由前海中證全資擁有之香港控股公司；(ii)註冊成立將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之SPV；(iii)註冊成立將由SPV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iv)註冊成立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香港公司；(v)將前海中證持有於中證瑞豐之100%股權轉讓予香港公司；及(vi)將前海中證於中證豐達、中證信橋、中證廣東、中證鵬豐及中證致遠持有之各項股權轉讓予中證瑞豐。

於完成重組後，中證瑞豐將為中證豐達、中證信橋、中證廣東、中證鵬豐及中證致遠之控股公司，而前海中證將透過其於香港控股公司、SPV、目標公司以及香港公司之權益，繼續作為中證瑞豐之實益擁有人。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約務更替

於完成重組後，前海中證、SPV及買方將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前海中證將把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更替至SPV。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前海中證有條件地同意促使SPV出售銷售股份(即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受於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機制所規限，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80,656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90,328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90,328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或收購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方法）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按照收購協議，計算代價所用之匯率乃定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105元。

## 代價之調整

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之日期，買方須向賣方提供確認，確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上述確認日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須支付之未償付社會保險基金或公積金總額（「未付結餘」）。代價之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298,490,328港元）現金部分將予調整及扣除相等於未付結餘（如有）之金額。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前海中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中証併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購中證金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代價；(ii)上海重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中證金域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使中證金域向上海重達配發及發行中證金域約16.67%股權作代價；(iii)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作為中證金域控股公司之中證豐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計資產淨值；及(iv)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梁松山先生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而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該股東借貸提供資金。

##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15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38,248,881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償付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6.1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8港元折讓約4.2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5港元折讓約5.81%；及
- (i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權益約1,288,0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783,417,95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溢價約4.76%。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前海中證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買方及／或其顧問及代理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適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重組已完成並獲買方合理信納(包括但不限於結付重組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或股權轉讓所產生之全部代價)；
- (iv) 已獲得由本公司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重組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需要取得之同意及批文，且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其於目標項目之任何權益；
- (vi) 買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需要取得之同意及批文；
- (vii) 已獲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顯示中證瑞豐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520,000,000元，並載入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v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於收購事項內所載明之所有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且並無任何事件或事項可能導致違反於收購協議內所載明有關前海中證、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保證；
- (x) 買方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 前海中證信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i) 賣方已確認中證金域之股東同意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收購事項），並不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收購事項）行使任何隨售權及優先購買權。

買方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i)、(iv)、(ix)及(x)所載之任何條件。賣方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以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xi)所載之條件。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所有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再對另一方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惟與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有關者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列為本公司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松山先生(附註)	4,233,534,364	48.20	4,233,534,364	39.48
Lim Kim Chai先生	1,569,420,951	17.87	1,569,420,951	14.64
賣方	-	-	1,938,248,881	18.08
公眾股東	<u>2,980,462,636</u>	<u>33.93</u>	<u>2,980,462,636</u>	<u>27.80</u>
總計	<u><b>8,783,417,951</b></u>	<u><b>100.00</b></u>	<u><b>10,721,666,832</b></u>	<u><b>100.00</b></u>

附註：梁松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有關前海中證之資料

前海中證目前受Pacific Memory Sdn Bhd(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公司)委聘，負責整體管理在馬來西亞開發一塊租賃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其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前海中證並無其他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海中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上海重達之資料

上海重達為亞洲其中一家最大型房地產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房地產公司為由商業綜合體、購物中心、服務公寓及辦公樓組成之全球資產組合之擁有人及管理人，且其股份於新加坡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上海重達完成向中證金域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以獲得中證金域16.67%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重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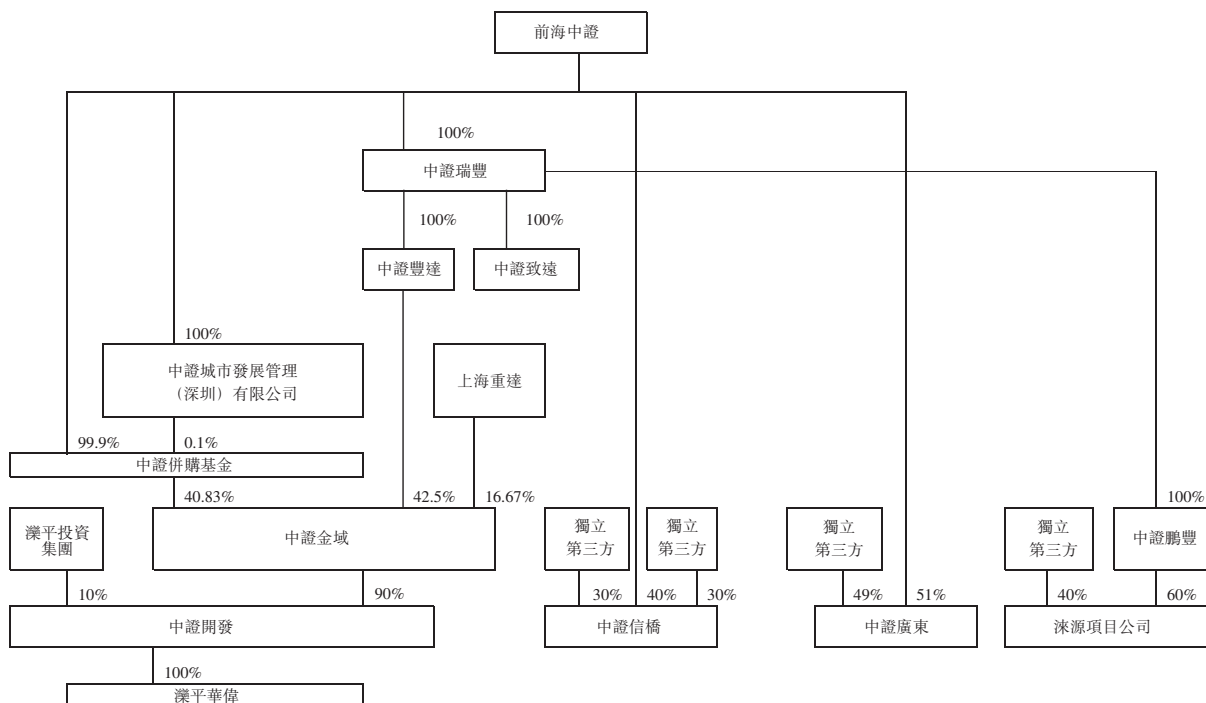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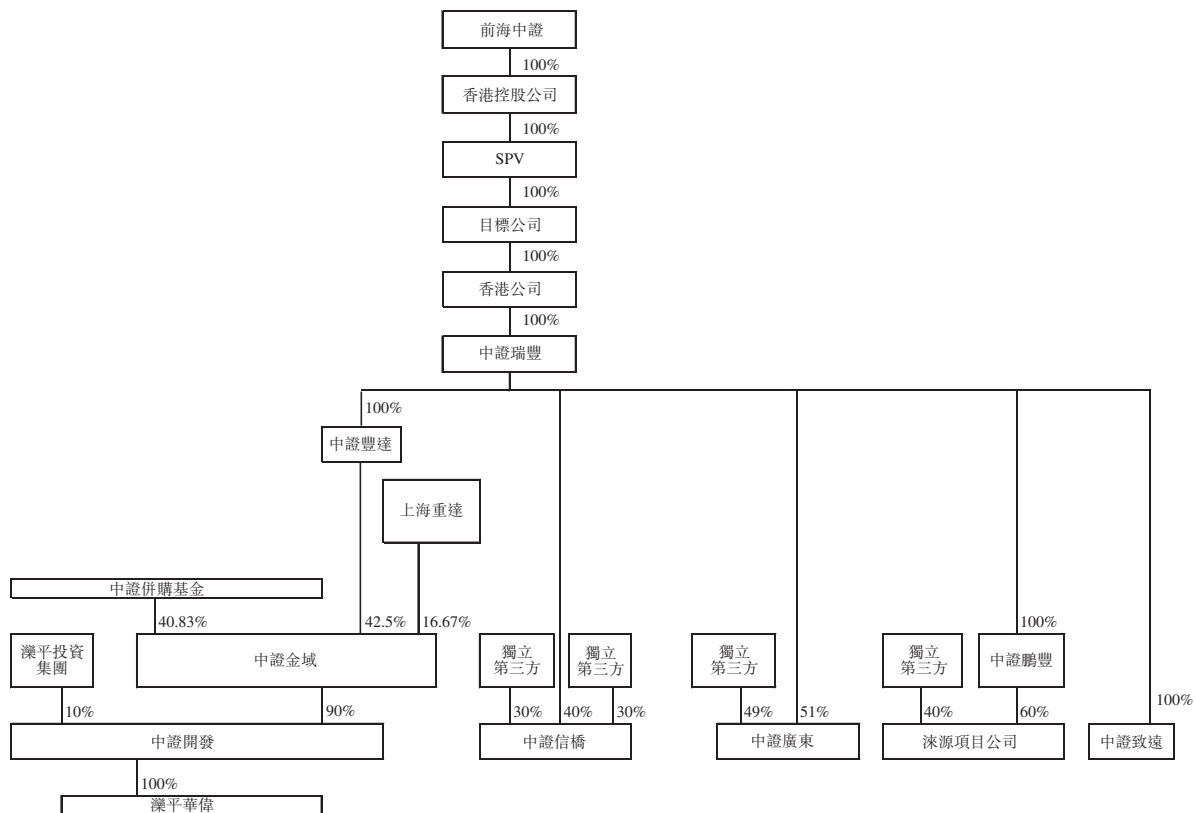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i)完成重組前；(ii)緊隨完成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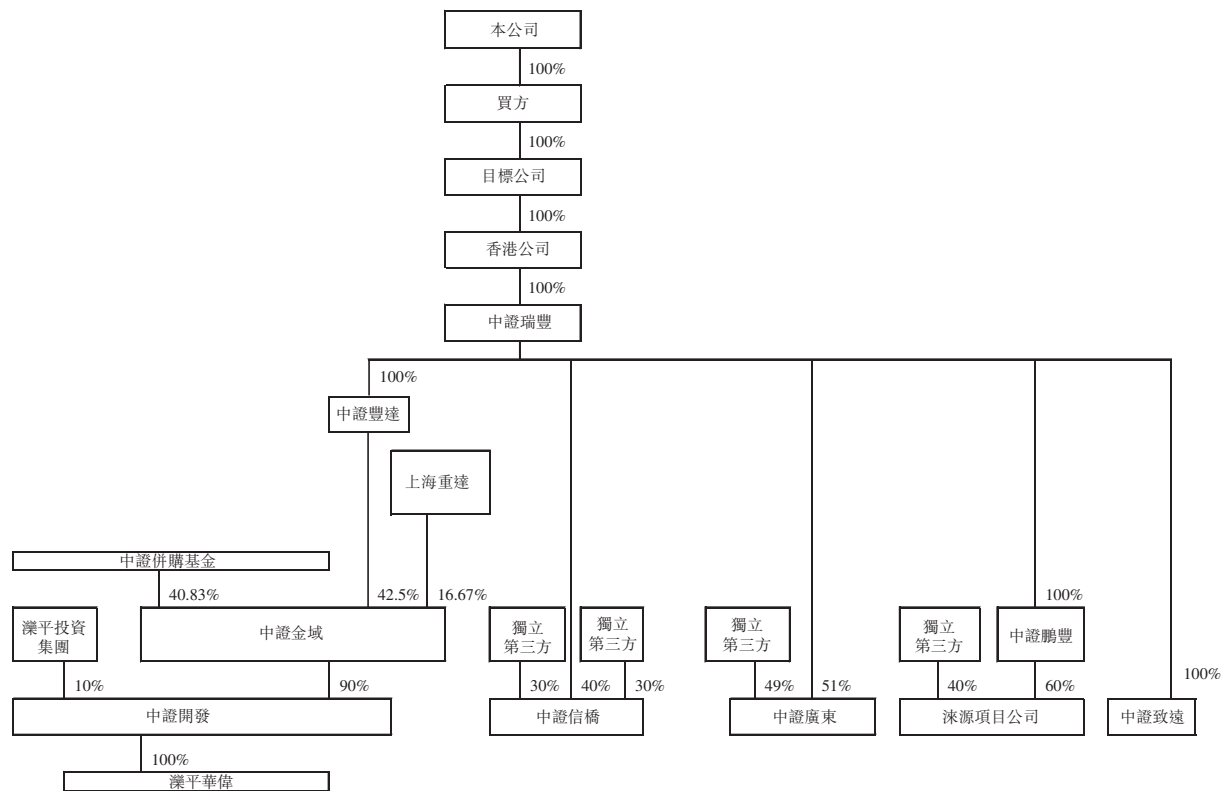
#### (i) 完成重組前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ii) 緊隨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iii)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彼將成為香港控股公司（將為前海中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V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香港公司（其將全資擁有中證瑞豐）。中證瑞豐將擁有中證豐達之100%權益、中證信橋之40%權益、中證廣東之51%權益、中證鵬豐之100%權益及中證致遠之100%權益。目標公司之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

過去多年來，目標集團曾與中國地方政府就若干土地開發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證金域與灤平縣地方政府機構就灤平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證信橋與興隆縣地方政府機構就興隆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前海中證與涿源縣地方政府機構就涿源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中證廣東與佛山市地方政府機構就佛山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按照合作協議，地方政府將負責向當地居民收地，及安排向當地居民賠償。目標集團之相應項目公司將負責融資賠償當地居民，以及就上述土地建設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興建交通網絡、與供應水、電及燃氣有關之基礎設施，渠務及通訊網絡之基礎設施等。

開發基礎設施之成本將由項目公司承擔，待土地開發至可予施工及可供出售之狀態時，政府機構可透過掛牌拍賣，將之售予房地產開發商。項目公司將從政府機構出售土地所收取之收益中，收回其開發成本。項目公司亦有權按扣除相關成本後出售土地之所得利潤，就開發成本支取約8-10%固定回報及不定額獎勵回報。

## 灤平項目

灤平縣乃承德（河北省地級市）轄區內其中一個縣，位於北京之東北。灤平縣位於承德西部，於二零一七年底，人口約320,000人，總面積約3,195平方公里。灤平縣以金山嶺長城等景點聞名，旅遊業乃其三級產業中之主要行業。

巴克什營鎮位於灤平縣南端，毗鄰密雲區及北京懷柔區，距北京市中心約130公里。

預期灤平項目會包含一幅開發土地，面積約12,000畝。中證開發（中證金城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其餘10%股權由灤平投資集團（由灤平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在二零一六年底動工開發灤平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幅地塊（總面積約為286畝）已成功獲中國兩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投得，每畝作價人民幣1,540,000元。政府機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總面積約為943畝之若干地塊，平均作價約為每畝人民幣1,600,000元。

### 興隆項目

興隆縣乃河北省十四縣之一，位於河北省之東北部，於二零一七年底有人口約320,000人，總面積約3,116平方公里。興隆縣距北京市中心約120公里，乘高速鐵路由北京站往興隆縣站僅需18分鐘。該縣以自然環境聞名，知名景點包括黃牙關長城及平谷將軍關長城。

預期興隆項目會包含一幅開發土地，面積約24,330畝，將進一步開發為不同類型之地塊，包括一個生態城市、一個科技創新智慧谷、一個特色小鎮，以及一個生態保育谷。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地方政府及項目公司一直就整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

### 涿源項目

涿源縣為河北省西部其中一個縣，距北京市中心約210公里。該縣總面積約2,430平方公里，著名旅遊景點包括烏龍溝段長城及白石山。

涿源項目預計開發土地面積約為3,100畝，其中白石山周圍將有2,500畝土地。前海中證已成立中證鵬豐，其已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項目公司，以進行涿源項目之開發工作。中證鵬豐擁有項目公司之60%權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地方政府及項目公司一直就整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

## 佛山項目

佛山市乃中國廣東省中部之地級市，面積3,848.49平方公里。佛山項目預計開發土地面積約為1,857畝，將位於佛山市南海區，目標乃發展成科技工業城鎮。前海中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中證廣東，而中證廣東則與佛山政府機構訂立合作協議，負責佛山項目之開發工作。自與地方政府機構訂立合作協議以來，中證廣東一直就整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註冊成立，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兩家公司並無任何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將為一間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通過其在香港公司之權益所持有之100%中證瑞豐股權。

## 中證瑞豐

中證瑞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由於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中證瑞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證瑞豐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零。中證瑞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亦為零。

由於中證豐達、中證信橋、中證廣東、中證鵬豐及中證致遠於完成重組後方會成為中證瑞豐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故上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包括中證豐達、中證信橋、中證廣東、中證鵬豐及中證致遠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此，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已分開呈列如下。

## 中證豐達

中證豐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並無業務，中證豐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證豐達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零。中證豐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36,286元。

完成重組後，中證金域將成為中證豐達擁有42.5%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並不會列入中證豐達上述財務業績。因此，中證金域之財務業績亦已分開呈列如下。

### 中證金城

中證金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下表載列中證金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中證金城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中證金城註冊 成立當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16,153	39,627,774
除稅後虧損	2,916,153	39,627,774

中證金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146,146元。

### 中證信橋

中證信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下表載列中證信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938,070	6,496,467
除稅後虧損	6,938,070	6,496,467

中證信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31,725元。

### 中證廣東

中證廣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中證廣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中證廣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00,291元。中證廣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13,374元。

### 中證鵬豐

中證鵬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並無業務，中證鵬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證鵬豐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為零。中證鵬豐擁有人應佔中證鵬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02,798元。

### 中證致遠

中證致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下表載列中證致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626,488	119,264
除稅後虧損	1,626,488	119,264

中證致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65,257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煤礦開採業務、生產及買賣有機農務及肥料產品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提升長遠企業價值。為此，本公司物色到目標公司，作為具增長潛力之收購目標。

目標集團管理層在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超過十年，具有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基礎設施以及就開發項目籌集資金之經驗。彼等曾獲聘進行中國海南省、成都、惠州、汕頭及深圳之同類開發項目。

按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目標集團正在進行之項目均位於河北省及廣東省。灤平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售出六幅地塊，每畝作價人民幣1,54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售出多幅地塊，每畝作價約人民幣1,600,000元。已有多家房地產開發商表示有興趣日後在灤平項目之所在地進行開發。由於土地出售按計劃進行，預計灤平項目在不久將來會有望憑藉其可觀前景實現盈利。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盈利提供貢獻。

另一方面，根據中指數據房地產數據信息系統（中國指數研究院所開發之獨立房地產數據信息系統），興隆鎮平均土地交易價呈上升走勢，由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537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942元，增幅超過91.4%。在興隆鎮，土地交易數目亦由二零一六年6宗大幅上升約200%至二零一七年18宗。涇源縣平均土地交易價由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16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62元，增幅約67.6%。涇源縣之交易數目亦由二零一六年2宗上升至二零一七年21宗。信息系統亦顯示，雖然佛山市南海區之交易數目由二零一六年38宗減少至二零一七年23宗，惟佛山市南海區之平均土地交易價則由二零一六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625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0,192元，增幅約134.1%。

按此等資料，董事認為中國一級土地開發前景可觀，而目標集團管理層之經驗將有助本集團及其股東產生可持續之回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中證瑞豐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PV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前海中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證開發」	指	承德中證金域城鄉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證金域持有90%及由灤平投資集團持有10%，乃灤平華偉之直接控股公司

「中證豐達」	指	承德中證豐達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中證瑞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廣東」	指	廣東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由中證瑞豐擁有51%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
「中證金城」	指	承德中證金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證豐達擁有42.50%、由中証併購基金擁有40.83%，及由上海重達擁有16.67%
「中証併購基金」	指	中証併購基金(深圳)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證鵬豐」	指	深圳市中證鵬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中證瑞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瑞豐」	指	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信橋」	指	中證信橋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由中證瑞豐擁有4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30%
「中證致遠」	指	深圳市中證致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中證瑞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3）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合共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596,980,656港元），並受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所規限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938,248,881股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佛山項目」	指	一項與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政府合作進行之二級土地開發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完成重組後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完成重組後將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4港元
「涇源項目」	指	一項與中國河北省涇源縣政府合作進行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及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灤平華偉」	指	灤平華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證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灤平投資集團」	指	灤平縣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中證開發之10%股權，並由灤平縣財政局全資擁有
「灤平項目」	指	一項與灤平縣政府合作，於中國河北省灤平縣巴克什營鎮進行之一級土地開發項目
「約務更替」	指	前海中證於重組完成後把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更替至SPV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Grand Promin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b> 傑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海中證」	指	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前海中證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將進行之內部重組，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註冊成立香港控股公司、SPV、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及實現股權架構，使中證瑞豐將直接由香港公司持有，並使中證瑞豐直接持有(i)中證豐達之100%股權；(ii)中證信橋之40%股權；(iii)中證廣東之51%股權；(iv)中證鵬豐之100%股權；及(v)中證致遠之10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海重達」	指	上海重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中證金域之16.67%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SPV」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由SPV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灤平項目、興隆項目、涇源項目及佛山項目之統稱
「賣方」	指	前海中證(約務更替前)／SPV(約務更替後)
「興隆項目」	指	一項與中國河北省興隆縣政府合作進行之一級及二級土地開發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港元及人民幣款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105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目的，不應作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可兌換為港元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及陳達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